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三份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

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主張其對於訴外人李國禎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268元，及其中29萬9,967元自民國91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其後就李國禎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2年2月17日北院忠112司執智字第20310號執行命令，禁止李國禎於上開債權金額範圍內，收取對被告薪資債權及勞務報酬全額3分之1或為其他處分，被告亦不得對李國禎清償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。被告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李國禎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起至李國禎離職日止，每月有2萬5,250元之薪資債權存在，因該聲明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李國禎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工資總額為151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250元x12月x5年＝1,515,000元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得對上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利益為30萬5,268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5,2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